

#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商贸发〔2021〕227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进口贴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财金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二局、财经局：

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好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在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上的积极作用，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进口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产函〔2021〕279号）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度国家进口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近5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2.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 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7.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各申报单位如能获得贴息资金, 有义务按商务或财政部门的后续要求报送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材料。

##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1.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给予贴息支持。

## **三、填报材料**

申报材料为 A4 纸, 标注页码, 制作封面、目录及封底, 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不得活页报送。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 内容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 (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 等, 纸质及电子版。

2. 《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件1)及电子版。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2)及电子版。
5.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6.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7.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8.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9.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 **四、申报截止日及申报程序**

申报截止日期：8月5日。

1.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间抓紧申报；

2. 各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只有**完全符合条件，方可申报**。逐项填报相关材料后，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市直属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初审时，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

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4.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于8月5日前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附《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件3，请勿合并单元格）。

5. 申报材料为A4纸，标注页码，制作封面、目录及封底，按上述“申报材料”所列顺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报送。

6. 报送至市商务局的材料及份数：

（1）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完整版一份；电子版刻录在光盘上，光盘表面写上企业简称，光盘入袋粘贴于封二；

（2）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简式版，一式三份。简式版由上述“申报材料”所列的前4项组成，不需封面、目录及封底；

（3）电子数据：申请文件、附件1和附件2由企业提供；附件3由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供。

7.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与投资服务科联系人：蒋家东，电话：3828947。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人：杨卓伟，电话：3122183。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1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 2021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3. 2021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

芜湖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印发